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馬來西亞

存款保險與保險保障機制會議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姓名職稱：董事 林國彬

研究組專員 黃鐘醇

出國地點：馬來西亞蘭卡威

出國期間：101年9月4日至101年9月8日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Taiwan Insurance Guaranty Fund

目錄

壹、前言	3
貳、加拿大保險保障機制	5
參、德國處理破產保險公司的經驗	12
肆、南韓的保險保障機制	15
伍、保險保障機制的國際論壇章程	18
陸、主要參考資料	23
附錄：會議邀請函，合影，參加證書	24
附錄：台灣保險安定機制與接管經驗	25

馬來西亞存款保險與保險保障機制會議

壹、前言

2012年9月馬來西亞存款保險與保險保障基金PIDM¹於蘭卡威舉辦國際會議，邀請各國存款保險與保險保障機制的代表²，一同探討整合性存款保險制度的可行性與各國處理保險公司退場的經驗。按本次會議係馬來西亞代表於參與2011年11月於加拿大多倫多舉行之第一屆國際保險安定論壇時所爭取主辦，PIDM並將本次會議與其原所擬舉行之銀行存保機制會議合併舉行，會議亦未區分與會代表之屬性而將二種機制之議題併同討論，因為馬來西亞是少數國家已整合銀行存保與保險安定或其他金融消費者保障機制，惟亦因其未予以區分而與國際保險安定組織(IFIGS)之主要國家代表在定性上有所出入，故在本次會議結束前，IFIGS之各國代表另外召開會議並決議2013年於台灣舉行之會議為「第二屆國際保險安定論壇」，故應請本基金於研議2013年議題及邀請參與之組織代表時，應注意著重於保險安定機制之範圍較妥。

1 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

2 20個國家，共44人

本報告旨為整理此次會議中，有關保險保障機制的相關議題與南韓、德國與加拿大的經驗，並將會後討論的國際保險保障機制論壇的章程翻譯成中文。透過參與國際保險保障會議，我們能在短時間內與各國保險保障機制的專家們密集交流，一起討論在處理保險公司退場時所面臨的挑戰與解決方案。同時，此次會議也是台灣第二度於國際的保險安定相關會議上，分享我國的保險保障機制與接管經驗。

貳、 加拿大保險保障機制

講者：Josee Rheault, Vice President, External Relations Assuris

當一開始設立保險保障計劃或檢視現有計劃的有效性時，我們不斷思考，我們應該保護誰？需要多少保護？誰該支付保障機制？如何籌集資金？需要先籌集多少資金？需要監督保險公司嗎？如何處理一個失去清償能力的保險公司？應該使用哪種的公司架構？政府的角色是什麼？

每個國家面對這些問題時，有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法。加拿大的保險保障計劃已經實施了超過 25 年。此機制的基礎是參考加拿大超過 50 年的存款保險機制，和存在更久的美國保險保障機制。當然，我們認為加拿大的保險保障機制是成功的，但保險保障機制是無法完全複製在另一個國家。保險保障機制需符合該國人民的需求、商業傳統、法律傳統、償付能力法律和破產的法律，憲法和保險公司提供給該國人民的產品類型。

1. 為什麼需要保險保障機制：

第一個問題是為什麼需要保險保障機制？當保險公司破產

時，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是否透過維護消費者的信心，健全保險業的發展？或協助政府通過維持金融體系穩定？

保障被保險人

如果保險公司破產，被保險人權益可能受損。他們也很難快速找到另一家保險公司，用同等的金額買到同等保障的保險合約。被保險人可能損失一生儲蓄，可能緊急需要理賠時，賠付金額可能遭受損失等。因此需要一個保險保障機制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保障保險業

如果被保險人擔心該公司可能會破產，他們不會購買該公司的保險合約，所以維持消費者的信心在保險業是非常重要的。特別是壽險業，因為消費者購買壽險是相信保險公司能夠長期保障他們與家人，甚至在被保險人去世之後。當有被保險人的權益受損，消費者對於保險業的信心將會迅速下降。

政府

政府通常負責保護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和有效性。譬如提供存款保障機制就是維持民眾對銀行業的信心，並協助確保金融穩定。這也適用於保險業。一個穩定的保險業是現代經濟必要的組成元素。

2. 保障的程度：

保險保障機制可以提供的最大保障，是給予被保險人 100% 的保障，也就是說被保險人權益不受影響。此方式可以確保消費者信心並且維持金融穩定。但是 100% 的保護會造成消費者在購買保險時，無須考慮該公司的財務狀況。這種現象會導致保險公司增加風險投資，而不用擔心消費者意識到該公司可能破產而不買該公司的產品。此現象被稱為“道德風險³”。

為了避免造成道德風險，加拿大的保險保障機制使用 90% 保護原則，換句話說，如果保險公司破產，被保險人將承擔一部分的損失。消費者要衡量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是很困難的，而消費者購買長期壽險合約，更難以評估該保險公司長期的財務狀況，譬如當下財務穩健的保險公司，20 年後是否依舊穩健呢？因此有些國家保險保障機制的保護程度，制定在一定的金額下 100% 保障，但在此金額以上，被保險人的權益將會有部分的損失。加拿大保險保障機制保障程度如下表⁴：

3 Moral hazard is where one person takes the risk but another person bears the risk. Here the consumer is taking the risk but the guarantee scheme is bearing the risk.

4 Source: Decisions on Setting-up an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 Josee Rheault, Sep. 5 2012, Langkawi.

Benefits	Protection	<p>85%</p> <p>or whichever is higher</p> <p>兩者選金額大的</p>
Death Benefit 死亡給付	\$200,000	
Health Expense 醫療花費	\$60,000	
Monthly Income 月收入	\$2,000/month	
Cash Values 現金	\$60,000	

3. 資金來源：

各國的保險保障機制的資金來源大多為保險業者。在加拿大，我們向每位保險業者收取固定金額加上變動金額，變動金額是根據必須資本⁵計算。由於我們預期未來的損失是零，因此我們並沒有預先收費。但是當有保險公司破產需要大量資金，我們有能力快速的從保險業者募集資金。

對於保險保障機制來說，預先收費的好處是有一筆預備資金可以隨時面對處理突來的緊急狀況，但缺點是造成閒置資金。所以我認為最好的方式是有一小部分的預先收費，金額可根據過去發生的保險公司破產頻率與所需金額，足以處理小型保險公司的破產事件。但是如果有大型保險公司破產，現有

⁵ Required Capital.

資金不足，則需要事後收費的方式募集資金。處理破產保險公司的初期可能需要大量流動性資金，保障機制的現金需求可以透過銀行貸款或政府貸款。

4. 避免發生骨牌效應：

因為保險保障機制的募集資金方式，會將處理一家保險公司破產所需的費用，轉嫁到其他正常營運的保險公司。如果金額太大，也可能會造成其他保險公司無法承受，可能產生一連串的破產。避免發生骨牌效應方法有：

- (1) 設定從業者募集資金的上限，其它所需資金由政府提供。
- (2) 將部分費用轉嫁給被保險人，會影響到被保險人的權益。

5. 處理破產保險公司的方法：

處理方式要根據各國的失去清償能力法，大部分的國家會由法院委託接管人完成後續程序。兩種方案最常被使用：

- (1) 賠付保險合約
- (2) 持續履行保險合約。

在加拿大，我們將破產壽險公司的壽險合約，經過保障程度的調整後，轉移到正常營運的壽險公司。破產的產險公司的

產險合約則由我們支付賠償。

6. 保險保障與存保機制是否應該合併？

加拿大的存保機制是政府成立的組織，而保險保障機制是由保險業者成立的非營利組織。其董事會成員是由保險業者選出，在此架構下更能專注於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因此短期內，保險保障機制與存保機制尚無合併的必要性。

7. 案例-2012 年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⁶破產

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是一家區域型的小型綜合型壽險公司。資產規模約在 1 億元美金。2007 年時的資本仍然充足，但是決策經營團隊沒有長期的規劃且公司治理透明度低。因為近幾年金融市場低利率的情況，2011 年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的資本開始不足，且資金運用又過度集中投資於一棟商業大樓。2011 年 8 月，因為歐債危機爆發，金融市場的利率持續往下，造成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的資本適足率⁷低於 150%，監理機關提出警告並施壓要求其提出解決方案。同年 12 月，公司

6 Union of Canada life insurance

7 Minimum Continuing Capital and Surplus Requirements

已同意接受法院保護。2012年1月，同意進入清理清算，與
監理機關和加拿大壽險保障公司⁸合作後續程序。

清理清算的重要準備工作之一是透明的溝通管道，清理人準備了客服中心、與監理機關發布新聞稿、內部與員工和財務顧問的溝通平台、以及社交網站 Twitter 的訊息張貼，這些管道都讓我們的清理清算更順利進行。下表示是我們估算前後的財務狀況(金額:美金)，我們從這次經驗學到擁有獨立的精算專家非常重要。

	估算前	估算後
資產	97,454,000	97,454,000
負債 Ordinary Creditors	3,416,000	3,416,000
負債 Policyholders	89,641,000	99,628,000
股東權益	4,397,000	(5,59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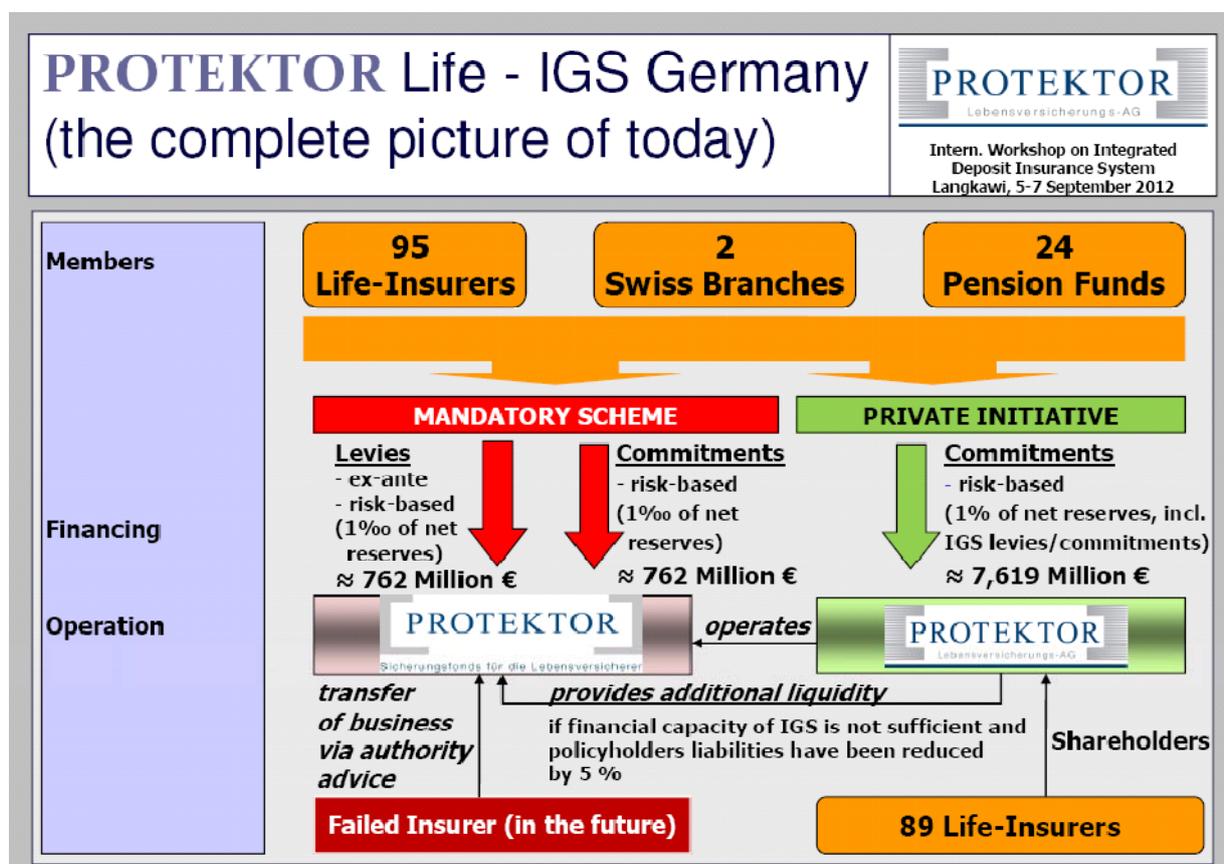
最後有 18 家同業簽保密協定，取得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財務精算資料進行評價。目前我們已經與其中一家業者達成協議，將會合併加拿大人壽保險公司的資產負債，但是資產不包含那一棟商業大樓。我們將在 2012 年 9 月進行資產負債移轉，10 月會將大樓出售，但是我們尚未確定此清理清算專案的最終完成時間。

8 Assuris

參、 德國處理破產保險公司的經驗

講者：Jörg Westphal, Chairman, Protektor

德國的壽險保障公司⁹與接管案例，請參考 100 年發表之德國壽險安定機制介紹，目前德國保險保障機制的營運模式可簡化用下圖表示¹⁰。



以下將敘述德國代表於此次會議中的簡報內容，但是沒有出

⁹ Protektor Lebensversicherungs-AG

¹⁰ Life –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 in Germany, Jorg Westphal, Sep. 6, 2012, Langkawi. 僅列出部分專有名詞的翻譯，欲了解德國壽險保障機制，請參考本基金2010年出版的報告德國壽險安定機制介紹。

Mandatory Scheme: 有法源依據的機制

Private Initiative: 壽險業者自發性形成的機制，沒有法源依據

Levies: 收費方式(事前收費，有根據風險不同的差別費率)

現在 100 年發表之德國壽險安定機制介紹：

1. 德國保險保障公司於 2003 年開始接管破產的曼海默壽險，

至今接管逾 10 年，遇到三個難題：

- 保險契約的數量下降，公司的營運成本並沒有等幅度下降。大部份的營運成本是固定的，例如資訊系統與人事成本。然而隨著通膨，變動成本持續增加中。
- 公司員工平均年齡老化，因為年輕人並不會想加入一家破產的保險公司，隨著退休員工的增加，公司一些專業領域的知識將無人繼承。
- 公司的資訊系統是為了正常營運的保險公司設計，不容易修改成適合接管狀態的資訊系統，但隨著新的歐洲保險業監理法規，被接管的曼海默壽險仍必須更新資訊系統以符合法規要求。

2. 將資產負債移轉給其他業者，所遇到的障礙：

- 其它業者對於接受現存的保險合約興趣不大。
- 其它業者擔心合併之後的資訊系統整合成本太高，因為各種不同的保險合約導致資訊系統架構複雜¹¹。資

11 Rule in Germany: If policies are transferred, each contract must show the same (or a better) result, bu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a lower result, otherwise it is impossible

訊系統是用舊的程式語言¹²，且技術關鍵掌握在幾個資訊系統的高階主管。

- 其它業者擔心人事成本增加¹³。

3. 目前的解決方案：

- 將非核心的業務出售。
- 曼海默壽險公司組織重整：將幾個部門整合成更大的部門，促進組織的彈性以面對日常事物。資訊人員與公司幾位重要主管是接管能否順利的關鍵。
- 建置一個新的客戶服務的資訊系統，可提升工作效率，並降低資訊高層主管離職後的交接問題。此系統也必須符合新的歐洲保險業監理法規，可自動完成監理相關報表。

to get the approval from the authority.

12 Cobol.

13 Rule by law if the main part of the business of a company will be transferred to another company; should cover employees' interests.

肆、南韓的保險保障機制

講者：Sunghyun Yun, Senior Manager, KDIC¹⁴

1. 存保與保險等保障機制整合

南韓的保險保障機制於 1989 年 4 月成立，根據保險商業法¹⁵，包含壽險與產險。保障的方式是透過賠付機制，最大的賠付金額是五千萬韓元。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後，南韓政府大刀闊斧改革金融監理與保障的方式，成立金管會且授權 KDIC 整合所有的保障機制，包含存保機制、投資人保障基金¹⁶、保險保障基金¹⁷、信用管理基金¹⁸、信用合作社基金¹⁹。整合各保障機制的原因：

- 當有金融機構倒閉時，可以提高重整的效率。
- 降低營運成本，且有較高的經濟規模。
- 在高度變動的金融市場，提高政策的反應速度。

整合後可迅速且有效的處理金融危機，提升民眾對於金融

14 KDIC: The Kore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 is 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established in 1996 in South Korea to protect depositors and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KDIC includes Securities Investors Protection Fund, Insurance Guaranty Fund, Credit Management Fund, and Credit Unions Fund. The major functions of KDIC can be classified into five categories such as insurance management, risk surveillance, resolution, recovery, and investigation.

15 Insurance Business Act

16 Securities Investors Protection Fund

17 Insurance Guaranty Fund

18 Credit Management Fund

19 Credit Unions Fund

業的信心。KDIC 下的各保障機制可互相借款，可以發債等。可分享交流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等處理破產金融機構的經驗。

2. 南韓保險保障機制現況：

1. 會員：所有的保險公司都必須要參加保險保障機制，至 2011 年底，南韓共有 23 家壽險公司與 21 家產險公司參加。
2. 保障範圍：所有的個人險與退休險，不包含團險與變額型保險。
3. 資金來源：在 2014 年導入差別費率之前，現在南韓的每一家保險公司仍每年提撥 0.15% 的準備金²⁰至保險安定基金的帳戶。目前壽險的帳戶有 29 億美金，產險有 7 億美金，KDIC 所擁有的資金是 114 億美金，其它

20 Special assessments are the contributions mandated by law that insur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re required to pay for 25 years from 2003 to 2027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ublic Fund Redemption Plan to repay the public fund assistance they received for financial restructuring. Insur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hould annually pay to the KDIC the amount of money obtained by multiplying the balance of their deposits, etc. (in the case of insurance companies, the amount of money determined by the Presidential Decree in consideration of the liability reserves under Article 120 of the Insurance Business Act) by such rate as determined by the Presidential Decree within the limit of 3/1,000 (If the amount is less than KRW 100,000, they should pay KRW 100,000 instead.)

資訊如下表²¹：

(As of December 2011, USD in Millions)

	Banks	Investment Companies	Life Insurers	Non-life Insurers	Merchant Banks	MSBs	Special Account	Total
Premium Revenue	4,954	286	2,920	662	25	2,230	370	11,447

4. 處理的保險公司：至 2012 年底共處理 15 家破產的壽險公司與 5 家破產的產險公司，目前正在處理 2012 年 5 月 16 日宣布破產的綠色產險。各年處理的保險公司與處理方式如下表²²：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4	2012
P&A	Life (4)	Life (1)		Life (2)	Life (1) Non-life(1)	Life (1)	Non-life(1) In Progress
M&A			Life (5)	Non-life (2)			
OBA		Life (1) Non-life (1)					

21 Source: Overview of the Integrated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of Korea, Sunghyun Yun, Sep. 5, 2012, Langkawi.

22 Source: Overview of the Integrated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of Korea, Sunghyun Yun, Sep. 5, 2012, Langkawi. P&A Purchase and Assumption; OBA Open Bank Assistance.

伍、 保險保障機制的國際論壇章程

馬來西亞的保險保障與存保機制會議之後，各國保險保障機制代表開始正式討論，形成國際保險保障機制論壇章程。以下將討論後的草案翻譯成中文。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IFIGS)

Terms of Reference

A. 名稱

成立一個非盈利性的國際網絡，命名為“保險保障機制的國際論壇”，簡稱“IFIGS”，以下皆稱“論壇”。

B. 成立目的

保險保障機制對於保險業的金融穩定和市場信心有重要的貢獻。本論壇的目標是在發展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的過程中，促進各國的保險保障機制和其他相關單位之間的合作交流。論壇會分享想法與經驗，並討論共同關注的議題。本論壇即是保險保障機制的主體，將會溝通各方的意見，想法和經驗。為了有效進行，論壇應發展以下項目的活動：

1. 建立保險保障機制和其他有關單位的聯絡網絡。

2. 促進想法和經驗的交流。
3. 討論建立和實施有效的保險保障機制的構成要素。
4. 發展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的原則與實行之共同立場，並考慮到不同的法律制度，經濟環境，產業狀況與保戶的需求。
5. 討論跨國的問題，包括改進會員國之間的合作。
6. 討論申請立法程序與官方建議的指示，和指導任何建議的提案變更情況。
7. 進行研究並共享成果，提高論壇和保險保障機制的效益。
8. 提供資訊給正在發展保障被保險人權益的相關單位。
9. 與正在進行發展保障被保險人權益機制與組織的政府機構，金融監督者，保險業和其他相關單位交流互動。
10. 代表會員們的共同利益。
11. 建立工作團體和常設委員為了研討特別議題。
12. 安排舉辦會議，研討會和其他功能給會員們。
13. 促進和增加的論壇的會員人數。

C. 總則

1. 論壇沒有權力設置指導方針。
2. 論壇不能代表會員們作出任何具約束力的聲明或創立法

律期望。

3. 所有會員的一致同意的情況下，論壇可以表達意見給其會員或會員下的代表組織。
4. 在適當的情況下，論壇應促進從各國之間的交流援助。
5. 會員國的主權不受到以下影響，論壇活動任何表達的觀點、論壇或它的會員在一個特定的問題的觀點，其中也包括各會員之間的活動或行使法律適用的權力。

D. 會員資格

論壇將有兩種會員類別：1. 正式成員 2. 準會員。

不符合正式成員或準會員資格的相關組織，受邀請可用觀察員的身分參加論壇活動。觀察員可以是保險業者或任何對於保險保障機制有興趣的相關單位。正式成員有責任審核新的成員或觀察員。資格審核可以委託給一個委員會或正式會員中的一個小組。會員可以自由的退出論壇。

E. 使用條款

(a) 正式會員

正式成員主要是各國的保險保障機制。當保險公司無法履行保險契約的承諾時，保險保障機制的任務是提供最後的

保障，防止保險契約權益的部分損失或全部損失，包含被保險人，投保人，受益人或其他合資格的第三方。同時保險保障機制可能擁有更大的權力，可提供賠付或者是以保險契約持續原則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b) 準會員

準會員類別的目的，是提供以下單位參予的資格。1. 一個正在建立保險保障機制的組織 2. 跨國國際組織 3. 政府或監理機構。正式成員應該明確授予準會員應有權利，權利不含投票權。

F. 組織架構

論壇將設立一個委員會來處理組織的問題，例如會員之間的溝通和會議準備。只有正式會員可以加入這個委員會。委員會應擁有全球各區域的代表（非洲，亞洲，北美，南美，澳大利亞/新西蘭，歐洲）。委員會成員不應超過 10 人。委員會的參考條款將會規定。

G. 會議舉行

國際會議會一年舉辦一次，所有的會員們都需參與並支持國際會議。為反映地區性的利益和共同議題，各地區的會員可

以決定是否召開區域型會議。為了提升各國保險保障機制的經驗分享，區域型會議應讓委員會的成員參加。

H. 財務資源

論壇目前是初期成立階段。論壇尚未正式註冊，因此沒有必要立即成立財務部門。有關國際和地區會議，主辦單位需支付會議費用，參加會議的會員們沒有報名會議的費用。然而，成員或觀察員需要自理旅費和食宿費。論壇可以考慮在未來形成一個協會，包括設置會員費用，此資金可以協助主辦單位的會議費用，或者是其它可以促進推廣論壇的活動。

I. 保密規定

在實現目標的過程中，大家都應遵守保密規定，根據各自國家的法律。因此，通過本論壇匯集的任何非公開信息，在未經詢問訊息擁有者的情況下，禁止公布。會員有權指定其提供的信息之保密程度。

J. 修訂方式

委員會將批准此份文件的任何修訂。所有會員將以絕對多數的表決通過修正內容。

陸、 主要參考資料

1. Decisions on Setting-up an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 Josee Rheault, Sep. 5, 2012, Langkawi.
2. Union of Canada Life Insurance, Josee Rheault, Sep. 5, 2012, Langkawi.
3. Overview of the Integrated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of Korea, Sunghyun Yun, Sep. 5, 2012, Langkawi.
4. Life –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 in Germany, Jorg Westphal, Sep. 6, 2012, Langkawi.
5. International Forum of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IFIGS)/ Terms of Reference.

附錄：會議邀請函，合影，參加證書



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P.O. Box 13071, 50798 Kuala Lumpur Level 12, Quill 7, No.9, Jalan Stesen Sentral 5, Kuala Lumpur Sentral, 50470 Kuala Lumpur
T + 60(3) 2173 7436 F + 60(3) 2260 7431 / 2260 7432 W www.pidm.gov.my E info@pidm.gov.my

PIDM/POLICY/12-047/LYM/SJM

23 July 2012

Mr. Kuo-Bin Lin
Director & President
Taiwan Insurance Guaranty Fund
9F., No. 123
Sec.2, Zhongxiao E. Rd.
Taipei 10058, Taiwan

Dear Mr. Lin,

Invitation to Speak at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Integrated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5 September 2012)

The Malaysi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MDIC") is pleased to inform you that we will be hosting an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Integrated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Workshop") with the theme of *"Integrating Insurance Protection within Deposit Insurance"*. The event will be held from 4 to 8 September 2012 in Langkawi.

The objective of the Workshop is to provide a platform for members of the deposit insurance agencies, insurance guarantee schemes and other interested parties, to come together and share knowledge and discuss current developments in the insurance and takaful industry. This effort is also part of MDIC's ongoing capacity building program for our fellow members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fraternity.

Part of the programme will discuss, in detail, Malaysia's and other jurisdictions' experiences in implementing and managing the integrated insurance protection scheme for policy owners and takaful certificate holders. In this regard, we would like to invite you to share the key features of the Taiwan Insurance Guaranty Fund, the key considerations during its establishment and the related challenges, on Wednesday, 5th September 2012. For your information, we have also invited Korea, Canada and UK to share their experiences on similar topic at this session.

We have attached the Workshop programme and registration form for your further ac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my colleague, Ms. Sejal Mehta (sejal@pidm.gov.my), if you require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is matter.

We hope to receive a positive reply from your end and look forward to hearing from you soon.

Thank you.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Lee Yee Ming', is written over a faint, larger version of the same signature.

Lee Yee Ming (Ms.)
General Manager
Policy & International Division



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
Protecting Your Insurance And Deposits In Malaysia



Recognition of Attendance

is hereby presented to:

Chung Chun Huang
Taiwan Insurance Guaranty Fund

for attendance and comple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Integrated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Integrating Insurance Protection within Deposit Insurance”

4 to 8 September 2012

Langkawi, Malaysia



Jean Pierre Sabourin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MDIC



Perbadanan Insurans Deposit Malaysia
Protecting Your Insurance And Deposits In Malaysia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Integrated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Integrating Insurance Protection within Deposit Insurance”

4 - 8 September 2012

Langkawi, Malaysia

附錄：台灣保險安定機制與接管經驗

附上與各國保險保障機制的專家們報告的台灣經驗之投影片，共 47 頁。